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機字第A九一000二五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十時十五分，在本市○○大道與○○街口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重型機車（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D七六四三三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機字第A九一000二五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

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
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
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以往都有按通知定期檢驗，後購舊機車，無從得知是否已檢驗過，惟經檢驗後車
前方有貼標籤，告知每年五月應定檢，嗣與原處分機關聯絡後才知此檢驗係補檢，今年
五月還要再檢驗一次。因事先無抗拒，且事後自動檢驗，希原處分機關能顧及小市民的
心理、權益。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
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 | XXX 號重型機車，嗣並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
照日為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及查得系爭機車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過戶予訴願人
，是訴願人依規定應於九十年五、六月間實施九十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九十
年未依規定期限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處分，此並有原處分機關所
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記錄單、檢測資料查詢表等影
本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
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
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
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
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 00 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
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
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
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
善盡宣導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五、又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既為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而相關檢驗之頻率及期限等均已公告，如逾法定期限未實
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且該條並無要
求主管機關（包括原處分機關）須對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所有人先行通知，
則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所有人依法即負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義
務，該義務原無待乎原處分機關之通知即行成立。另訴願人之系爭機車縱於事後經定檢

合格，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是訴願人執前詞主張免責，非有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